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持牌證券交易商、註冊證券行、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之安保工程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股份全部售出或轉讓，應立即把本通函及隨附之委任代表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持牌證券交易商、註冊證券行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ABLE ENGINEERING HOLDINGS LIMITED

安保工程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627)

**建議發行股份及
回購股份之一般授權及
建議重選董事；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零年九月四日(星期五)上午九時四十分於香港九龍尖沙咀麼地道69號帝苑酒店2樓蘭花廳舉行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3至18頁。隨函附上股東週年大會之委任代表表格。

無論閣下是否擬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按隨附之委任代表表格上所印備之指示填妥表格，並盡快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惟無論如何須不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指定舉行時間之48小時前送達。填妥及交回委任代表表格後，閣下仍可依意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為保障股東之健康及安全，本公司鼓勵股東考慮委任股東週年大會之主席為其代表，使其按股東指示於股東週年大會上之相關決議案投票，而非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請參閱本通函第17頁所載的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附註12，有關在股東週年大會上為防止及控制新型冠狀病毒(「COVID-19」)擴散所採取之措施。

二零二零年七月二十四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緒言	3
新發行授權及新回購授權	4
重選董事	5
股東週年大會	5
按股數投票方式表決決議	6
責任聲明	6
推薦意見	6
附錄一 – 說明函件	7
附錄二 – 建議重選董事之簡歷	10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3

釋 義

在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一致行動」、 「聯繫人」、 「緊密聯繫人」、 「關連人士」、 「控股股東」、 「核心關連人士」及 「主要股東」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零年九月四日(星期五)於香港九龍尖沙咀麼地道69號帝苑酒店2樓蘭花廳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
「組織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現時生效的組織章程細則
「審核委員會」	指	本公司之審核委員會
「董事會」	指	本公司之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持牌銀行一般開門營業及聯交所開放進行證券交易的日子(星期六或星期日除外)
「本公司」	指	安保工程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627)
「董事」	指	本公司不時的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或 「香港特別行政區」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二零年七月十七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其中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釋 義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提名委員會」	指	本公司之提名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	指	本公司之薪酬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附屬公司」	指	本公司其時的附屬公司(根據《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622章)所賦予之涵義)
「收購守則」	指	《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盈信」	指	盈信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5)，為本公司的一間中間控股公司
「%」	指	百分比



ABLE ENGINEERING HOLDINGS LIMITED

安保工程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627)

董事：

執行董事：

魏振雄先生(主席)

張浩源先生(行政總裁)

劉志輝先生

葉亦楠先生

游國輝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毓湘博士

麥淑卿女士

梁婉珊女士

註冊辦事處：

PO Box 1350, Clifton House

75 Fort Street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

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九龍

九龍塘

窩打老道155號

敬啓者：

**建議發行股份及
回購股份之一般授權及
建議重選董事；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有關本公司將於二零二零年九月四日(星期五)上午九時四十分於香港九龍尖沙咀麼地道69號帝苑酒店2樓蘭花廳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資料，當中包括(i)授予董事新發行授權(定義見下文)；(ii)授予董事新回購授權(定義見下文)；(iii)擴大新發行授權；及(iv)重選董事；並向閣下發出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股東週年大會通告中所載之決議案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

新發行授權及新回購授權

於二零一九年八月二十八日舉行之本公司上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股東已批准(其中包括)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

- (i) 配發、發行及處理不超過400,000,000股新股份，相當於本公司於二零一九年八月二十八日之已發行股本的百分之二十(20%)(**「現有發行授權」**)；及
- (ii) 回購不超過200,000,00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於二零一九年八月二十八日之已發行股本的百分之十(10%)(**「現有回購授權」**)。

根據上市規則之規定，現有發行授權及現有回購授權將於即將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失效。董事相信，更新此等一般授權乃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故此，董事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以下普通決議案：

- (i) 更新授予董事之現有發行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不多於該決議案通過之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百分之二十(20%)之額外股份(**「新發行授權」**)；
- (ii) 更新授予董事之現有回購授權，以回購不多於該決議案通過之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百分之十(10%)之本公司已繳足股款股份(**「新回購授權」**)；及
- (iii) 授權董事可根據上文第(i)項所述之新發行授權發行額外數目之股份，數目乃相當於根據新回購授權所回購之股份數目。

新發行授權及新回購授權如獲授出，將一直有效至下列三者中之一發生為止(以最早發生者為準)：(i)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ii)根據適用法例或組織章程細則所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間屆滿；或(iii)於股東大會上，股東以普通決議案對其作出修訂或更改。

根據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已發行股份2,000,000,000股計算，並假設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前並無發行、註銷或回購股份，如在下屆股東週年大會前之期間內全面行使新發行授權，將致使本公司配發及發行最多400,000,000股股份。董事現時並無計劃按新發行授權配發及發行任何股份。

根據上市規則之規定，一份載有關於新回購授權建議之有關資料的說明函件已載於本通函附錄一內。

重選董事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會現時包括以下董事：

執行董事

魏振雄先生(主席)
張浩源先生(行政總裁)
劉志輝先生
葉亦楠先生
游國輝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毓湘博士
麥淑卿女士
梁婉珊女士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及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張浩源先生、葉亦楠先生及梁婉珊女士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董事，而彼等全部均符合資格並願意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的退任董事簡歷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本公司認為彼等現有獨立非執行董事均符合載於上市規則第3.13條之獨立性指引，且根據該指引條文彼等均屬獨立人士。

股東週年大會

載有(當中包括)批准新發行授權、新回購授權及擴大新發行授權之特別事項之普通決議案的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已載於本通函第13至18頁。就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的查詢後所知悉，概無股東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就任何決議案放棄投票。

為釐定出席於二零二零年九月四日(星期五)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權益，由二零二零年九月一日(星期二)至二零二零年九月四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止期間將暫停辦理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資格，未經登記的股份持有人應確保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在二零二零年八月三十一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以辦理登記手續。

董事會函件

隨本通函附奉適用於股東週年大會之委任代表表格。無論閣下是否擬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按照委任代表表格上所印備之指示填妥表格並盡快交回，惟無論如何須不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指定舉行時間之48小時前送達。填妥及交回委任代表表格後，閣下仍可依意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而在此情況下，委任代表文書將被視作撤回。

按股數投票方式表決決議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及組織章程細則，除主席以誠實信用的原則作出決定，容許純粹是涉及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可以按舉手表決方式表決外，股東於股東大會上的所有表決必須以按股數投票方式進行。因此，股東週年大會主席將會要求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的每項決議案皆以按股數投票方式表決。按股數投票表決之結果將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條之規定盡快於聯交所及本公司之網站刊登。

責任聲明

本通函的資料乃遵照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文件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所有重要方面均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份，且並無遺漏足以令本通函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的任何其他事項。

推薦意見

董事會認為，授予新發行授權及新回購授權、擴大新發行授權及重選退任董事乃全部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最佳整體利益，因此，建議閣下投票贊成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所有決議案。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安保工程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魏振雄
謹啟

香港，二零二零年七月二十四日

本說明函件載有上市規則第10.06(1)(b)條所要求之資料。本說明函件旨在向股東提供在合理情況下所需資料，使彼等可就有關新回購授權之建議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1. 回購股份之原因

董事現無意回購任何股份，但彼等相信允許董事擁有由股東授予於市場上回購股份之一般權力乃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最佳整體利益。視乎當時市場情況及資金安排而定，此等回購股份或可使本公司之淨價值及其每股資產及／或其每股盈利有所增長，並僅當董事認為回購股份有利於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之情況下才會進行。

2. 股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為2,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股份。

假設在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前並無發行、回購或註銷股份，若董事在下一屆股東週年大會舉行之前全面行使新回購授權，將導致本公司在該期間內回購最多200,000,000股股份。

3. 回購股份之資金

於回購股份時，本公司僅可運用組織章程細則及香港及開曼群島適用法例規定，來自可合法作此用途之可動用現金或營運資金。

然而，倘行使新回購授權至某一程度而董事認為本公司須不時適當具備營運資金或槓桿比率水平構成重大不利影響，則董事不擬在此情況下行使新回購授權。

4. 董事、彼等之緊密聯繫人及核心關連人士出售股份之意向

董事或(根據彼等所知及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信)彼等各自之任何緊密聯繫人，目前概無意擬待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建議之新回購授權後，出售任何股份予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

本公司之核心關連人士／關連人士概無知會本公司，表示彼等目前擬待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新回購授權後，出售任何股份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或承諾不會將彼等持有之任何股份售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5. 股份價格

股份於過去十二個月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於聯交所進行買賣之每月最高及最低價格如下：

	每股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二零一九年		
七月	0.500	0.475
八月	0.500	0.445
九月	0.495	0.450
十月	0.465	0.445
十一月	0.470	0.440
十二月	0.475	0.420
二零二零年		
一月	0.465	0.440
二月	0.465	0.390
三月	0.425	0.310
四月	0.380	0.315
五月	0.350	0.310
六月	0.360	0.315
七月(截至及包括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0.570	0.335

6. 本公司回購股份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六個月內，本公司並無(不論是於聯交所或以任何其他途徑)回購任何股份。

7. 董事承諾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在有關規例適用的情況下，彼等將按照上市規則、組織章程細則及香港及開曼群島適用法例及法規行使提呈的決案項下本公司新回購授權之權力以回購股份。

8. 收購守則之影響

倘因回購證券時，一位主要股東在本公司所佔之投票權益比例因而增加，則就收購守則而言，該項增加將被視為一項收購行動。因此，視乎有關該項增加的水平而定，一位股東或一群一致行動之股東將可能取得或鞏固其於本公司之控制權，以致彼等或有責任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及第32條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i)盈信透過其全資附屬公司Profit Chain Investment Limited於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中擁有75.0%的權益；及(ii)魏振雄先生(「魏先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董事會主席及控股股東)及其配偶鄭惠珍女士(「魏夫人」)擁有或被視為擁有共1,080,011,200股盈信之股份(「盈信股份」)(根據(a)魏先生個人持有之6,250,800股盈信股份權益；(b)魏先生通過名成國際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所有已發行股本為魏先生法定及實益擁有)持有之235,000,000股盈信股份之實益；及(c)魏先生於Winhale Ltd.(由The Xyston Trust(魏先生設立之全權家族信託，受益人為其家族成員)最終實益全資擁有)被視為持有之838,760,400股盈信股份的權益)，約佔盈信已發行股本約64.17%。因此，魏先生及魏夫人亦被視為擁有本公司75.0%的權益。

倘董事全面行使新回購授權之權力回購股份，則盈信、魏先生及魏夫人之股份持股百分比將增加至約83.3%。董事並不知悉有任何因根據新回購授權回購任何股份而導致產生須遵照收購守則之規定行事之後果，且暫時無意行使新回購授權，以致公眾持股量少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百分之二十五(25%)。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之退任董事簡歷如下：

張浩源先生，執行董事

張浩源先生(「張先生」)，四十八歲，於二零零三年九月加入本集團，彼自二零一六年九月出任本公司執行董事。張先生於二零二零年二月獲委任為本公司之行政總裁。彼亦為本集團若干附屬公司之董事。張先生主要負責本集團的業務發展、企業管治事務、項目估算、項目分包及採購工作管理。

張先生於建築業擁有逾二十四年經驗。彼於一九九八年七月取得英國(「英國」)格林尼治大學工料測量學學士學位及於一九九五年十一月取得香港城市大學屋宇測量學高級文憑。

張先生於過去三年內並無在其他上市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張先生與本公司之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

張先生現時享有的酬金為每年1,962,350港元。張先生的酬金乃本公司經參考其職責及責任以及當前市場情況後釐定。於各財政年度，張先生亦可能獲得與表現相關之花紅，表現花紅之金額由董事會酌情決定，並參考張先生及本集團之表現而釐定。張先生的酬金已經及將會每年由董事會經參考薪酬委員會的建議後作出檢討。張先生與本集團已簽訂一份由二零二零年二月二十日起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的服務合約。該服務合約可由任何一方以六個月書面通知而終止。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張先生擁有66,857股股份之個人權益，約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0.003%。張先生亦擁有240,000股盈信股份之個人權益，約佔盈信已發行股本的0.01%。除上文所述者外，張先生於本公司股份中並無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指的任何其他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張先生已確認，並無其他有關其重選之事宜須提請股東垂注，亦無任何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予以披露的資料。

葉亦楠先生，執行董事

葉亦楠先生(「葉先生」)，四十歲，於二零一六年四月加入本集團，彼自二零一六年九月出任本公司執行董事。葉先生於二零一六年九月至二零二零年二月亦為本公司之行政總裁。彼亦為本集團若干附屬公司之董事。葉先生主要負責本集團的業務發展、法律及合規監察及企業管治事務。

葉先生通過於美國及香港出任多間公司的管理層職務，獲得逾十五年的管理經驗。葉先生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畢業於香港浸會大學並取得人力資源管理學工商管理學士學位。彼其後於二零零四年五月取得美國長島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並於二零一一年八月取得英國倫敦大學法律學士學位。

葉先生為盈信其中一位獨立非執行董事葉國謙議員(大紫荊勳賢、金紫荊星章、太平紳士)的兒子。除本通函所披露者外，葉先生與本公司之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葉先生於最近三年內並無於其他上市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葉先生現時享有的酬金為每年2,255,500港元。葉先生的酬金乃本公司經參考其職責及責任以及當前市場情況後釐定。於各財政年度，葉先生亦可能獲得與表現相關之花紅，表現花紅之金額由董事會酌情決定，並參考葉先生及本集團之表現而釐定。葉先生的酬金已經及將會每年由董事會經參考薪酬委員會的建議後作出檢討。葉先生與本集團已簽訂一份由二零二零年二月二十日起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的服務合約。該服務合約可由任何一方以六個月書面通知而終止。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葉先生於股份中並無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指的任何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葉先生已確認，並無其他有關其重選之事宜須提請股東垂注，亦無任何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予以披露的資料。

梁婉珊女士，獨立非執行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

梁婉珊女士(「梁女士」)，四十九歲，自二零一七年一月起出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主要負責監督董事會及向董事會提供獨立意見。彼現為本公司審核委員會主席以及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

梁女士擁有逾十九年會計及金融經驗以及豐富的管理經驗。彼曾於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事務所工作逾十一年，有豐富的審計、企業融資及企業重組經驗。梁女士其後於二零零九年至二零一二年獲一間私人廣播公司聘任為財務副總裁，負責其財務活動，並獲一間跨國藝人管理公司聘任為策略發展總經理，負責其企業策略計劃。

梁女士於一九九五年五月取得加拿大西門菲莎大學工商管理學(主修會計金融學)學士學位，並於一九九七年十一月取得英國倫敦大學商業管理學(主修國際管理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梁女士於過去三年內並無在其他上市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梁女士與本公司之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

梁女士現時享有之酬金為每年144,000港元，此酬金乃由本公司參考其職責及責任以及當時市場情況而釐定。梁女士的酬金已經及將會每年由董事會經參考薪酬委員會的建議後作出檢討。梁女士乃以委聘函獲委任，任期為兩年，於二零二一年八月三十一日或二零二一年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以較後者為準)屆滿。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梁女士於股份中並無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指的任何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梁女士已確認，並無其他有關其重選之事宜須提請股東垂注，亦無任何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予以披露的資料。



ABLE ENGINEERING HOLDINGS LIMITED

安保工程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627)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安保工程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零年九月四日(星期五)上午九時四十分假座香港九龍尖沙咀麼地道69號帝苑酒店2樓蘭花廳舉行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股東週年大會」)，藉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通告所用詞彙與本公司於二零二零年七月二十四日刊發的通函(「該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普通事項

1. 省覽及接納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董事會報告及獨立核數師報告。
2. 重選張浩源先生為執行董事。
3. 重選葉亦楠先生為執行董事。
4. 重選梁婉珊女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5. 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6. 重聘安永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核數師及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特別事項

7. 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會否作出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在下述(c)段之限制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在有關期間(見本通告之定義)內，行使本公司所有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股本中新增股份，及將會或可能需行使該等權力以作出或授予此項權力之要約、協議及購股權之一切權力；

- (b) 上文(a)段之批准將授權本公司董事在有關期間內，可作出或授予此項權力之要約、協議及購股權之權力(包括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的認股證，債券和債權證)，而行使該等權力將會或可能需要於有關期間結束後根據本決議案第(a)段行使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之新增股份；
- (c) 本公司董事依據上述(a)段之批准(無論是否依據購股權或其他方式)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將予配發之股本(惟依據(i)配售新股(見本通告之定義)，或(ii)因行使根據本公司所採納的購股權計劃授出之任何購股權，或(iii)任何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配發股份以代替本公司全部或部份股息或股份之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而配發者除外)，相關面值總額不得超過以下所載者之總和：
- (i) 於通過本決議案之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百分之二十(20%)；及
- (ii) (倘董事獲得由本公司之股東通過另一普通決議案之授權)本公司在本決議案獲通過後回購之本公司任何股本之面值(最高回購額以本公司於通過本決議案之日的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百分之十(10%)為限)，而根據上述(a)段所授出之授權亦須受此數額限制；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 「有關期間」乃指由通過本決議案時起至下列各項中最早發生者為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一次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遵照任何適用法例或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須召開下一次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及
- (iii) 本公司之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以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配售新股」乃指本公司董事於指定期間內，向在某一規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之本公司股份持有者，按彼等當時所持有之股份（或任何一類股份）數額之比例而配售本公司股份（惟本公司董事有權在必要或權宜時就有關零碎配額或根據任何有關司法權區之法例及法規之限制或責任，或該等地區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適用於本公司之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定，作出其認為必須或適當之豁免或作其他安排）。

8. 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會否作出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在下述(b)段之限制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在有關期間（見本通告之定義）內，在遵守及按照所有適用之法例及／或適用於本公司之任何地區之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定下，行使本公司所有回購其本身股份之權力；
- (b) 本公司依據上述(a)段之批准而在有關期間內可回購之本公司股份面值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於通過本決議案之日之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百分之十(10%)，而上述批准亦受此限制；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乃指由通過本決議案時起至下列各項中最早發生者為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一次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遵照任何適用法例或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須召開下一次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及
- (iii) 本公司之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以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9. 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經修訂與否)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待本通告內所載第7項及第8項決議案獲通過後，擴大本公司董事會依據本通告內所載第7項決議案獲授之一般授權以行使本公司發行、配發及處理股份之權力，致使可增加股份的數目再加上本公司依據本通告內所載第8項決議案授予之一般授權而回購本公司股本中之股份面值之總額，惟此等回購本公司股份之數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通過之日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百分之十(10%)。」

承董事會命
安程工程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魏振雄

香港，二零二零年七月二十四日

附註：

1. 隨函附奉適用於股東週年大會之委任代表表格。有權出席上述通告所召開之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有權委任其他人士為其代表，代表其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在會上投票。而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之股東可委任兩名或以上受委任代表出席同一場合。然而，倘受委任代表多於一名，則委任代表表格須列明各受委任代表所代表之股份數目。受委任代表毋需為股東，惟其須親身代表股東出席股東週年大會。
2. 倘為任何股份之聯名登記持有者，則任何一名該等人士均可親身或委派代表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就該等股份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者。然而，倘超過一位有關之聯名登記持有者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則僅本公司股東名冊內有關股份之上述聯名持有者中排名最前者方有權就該等股份投票。
3. 委任代表表格之正本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之核正副本，須不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指定舉行時間之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方為有效。
4. 填妥及交回委任代表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在這個情況下，其委任代表的指示將視為已被撤回。
5. 為釐定出席於二零二零年九月四日(星期五)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權益，由二零二零年九月一日(星期二)至二零二零年九月四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止期間將暫停辦理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資格，未經登記的股份持有人應確保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在二零二零年八月三十一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以辦理登記手續。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6. 股東週年大會上擬處理之各事項載於該通函。
7. 根據上市規則，本通告載列之所有決議案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以按股數投票方式進行表決。表決結果將於股東週年大會後在本公司之網站(www.ableeng.com.hk)及聯交所之網站(www.hkexnews.hk)內公佈。
8. 棄權之選票(如有)將不會計入所需之大多數票內。
9. 股東週年大會將於二零二零年九月四日(星期五)上午九時二十五分開始進行登記。
10. 如烈風警告(即8號或以上的熱帶氣旋信號)、超強颱風後的「極端情況」公佈或黑色暴雨警告於股東週年大會當天上午七時三十分至上午九時三十分期間之任何時間發出及生效，本公司可能會考慮將股東週年大會押後至較後日期及/或時間召開。如確定押後，本公司將在切實可行的時間內盡快於本公司網站及聯交所網站向股東發佈押後股東週年大會的通知(惟未能發佈該通知並不會影響該股東週年大會的押後)。如股東決定於天氣惡劣的情況下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小心謹慎。
11. 於本通告之日，本公司董事包括五位執行董事：魏振雄先生(主席)、張浩源先生(行政總裁)、劉志輝先生、葉亦楠先生及游國輝先生；以及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李毓湘博士、麥淑卿女士及梁婉珊女士。
12. 為保障出席會議的股東、員工和其他持份者之健康及安全，並防止COVID-19在香港擴散，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實施以下預防措施：
 - (a) 股東週年大會會場只准予沒有任何新型冠狀病毒症狀，包括流鼻水、頭痛、咳嗽、喉嚨痛及發燒，並通過體溫檢測的股東、委任代表或其他出席者進入；
 - (b) 每位股東、委任代表及其他出席者於股東週年大會會場入口必須量度體溫。任何體溫超過攝氏37.4度的人士可被拒絕進入股東週年大會會場，或被要求離開股東週年大會會場；
 - (c) 每位出席者將被要求在股東週年大會全程及在股東週年大會會場內正確佩戴外科口罩，並在座位之間保持安全距離。請注意股東週年大會會場不會提供口罩，出席者應自行帶備並佩戴外科口罩；
 - (d) 大會將不會供應茶點及派發禮品；及
 - (e) 每位出席者可被詢問(i)他/她是否於股東週年大會前過去的14天內前往香港境外地區，以及(ii)他/她是否須接受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規定的檢疫。任何人對這些問題的回應為確定的，將可能被拒絕進入股東週年大會會場，或被要求離開股東週年大會會場。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因應COVID-19疫情發展，本公司可能實施任何其他預防措施。本公司謹提醒所有股東，就行使表決權而言，無須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本公司鼓勵股東考慮委任股東週年大會主席為其代表，以就股東週年大會之相關決議案按其指示投票，而非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

由於香港的COVID-19疫情不斷發展，本公司可能需要在短時間內更改股東週年大會的安排。在此情況下，股東將會另行收到通知，有關更改安排細則與本通告附註10所載安排相同。

13. 本通告之中文版僅作參考，中英文版本如有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